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5678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53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腸病毒疫情處於高原期及本市新增1例腸病毒併發重症確定病例，請貴校（園）加強防疫措施並依規定進行通報、請假及停課作業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6月20日北市衛疾字第112300984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腸病毒疫情仍處高原期，幼兒如經醫師診斷感染腸病毒時，應落實生病不上課，以防範幼童交叉感染，請加強督導所屬學校、幼兒園及機構依據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與本市通報及停課相關規定，加強環境清消及師生衛教宣導，並依規定進行通報、請假及停課作業。
- 三、重申本市停課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幼兒園：若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2名以上（含2名）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（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）時，該班級「應」停課 7 天。

和平高中 1120621



NBAA1126006911



(二)國小以上：原則上無須停課，惟本市已進入流行警訊期間，若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2名以上（含2名）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（含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）時，「得」採停課措施；如經評估有停課之必要，請校方召集相關教職員、家長代表、衛生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危機處理小組，取得該班級之半數以上家長同意，始採取停課措施或採線上教學辦理（應備齊會議紀錄、簽到單、補課計畫）。另各學習領域對學生學習發展同等重要，均應完成補課，惟為維護學生健康發展，請勿於午休時段安排補課。

四、請貴校（園）協助使用電子字幕機廣宣導以下文字：

- (一)正確洗手5步驟（濕搓沖捧擦），全家一起來，遠離腸病毒。
- (二)出現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（嗜睡、肌躍型抽搐、持續嘔吐、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），速送大醫院。
- (三)幼童感染腸病毒或疑似症狀，應請假在家休息至少7天。

五、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，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三類法定傳染病>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>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查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

